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楊紋卉

被告 柯清華

柯春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民國115年3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贈與  
行為及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  
應予撤銷。
- 二、被告柯春有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高  
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以113年旗地字第024290號  
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柯清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84,048  
元之借款本息未清償，原告對被告柯清華已取得本院113年  
度司促字第14260號、14269號、14270號、14415號及114年  
度司促字第3789號、第4829號支付命令在案（下稱系爭債  
權）。經原告催討後被告柯清華皆未清償，嗣經原告於民國  
114年5月9日調取被告柯清華之財產資料後始知坐落高雄市  
○○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分

01 別為1分之1、1008分之6、1008分之6、1008分之6，下合稱  
02 系爭不動產)原為被告柯清華所有，詎其為脫免原告之強制  
03 執行將系爭不動產，以其與被告柯春有間於113年11月8日有  
04 贈與契約關係，而以贈與為原因，於113年11月18日將系爭  
05 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被告柯春有所有。被告柯清華除系爭不動  
06 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其明知已無清償資力之情況下，仍將系  
07 爭不動產贈與被告柯春有，致陷於無資力狀態，而有害及原  
08 告之系爭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  
09 訴請撤銷被告間之上開贈與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  
10 為，並請求被告柯春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11 銷。又被告抗辯其二人間為有償行為縱認屬實，而為有償行  
12 為，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如  
13 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柯清華將系爭不動產登記於被告柯春有名  
16 下，係因被告柯清華積欠訴外人柯春玉共3,500,000元借款  
17 未返還，其中被告柯清華繳納原告本件借款之利息亦係向柯  
18 春玉商借，由於積欠金額已非常龐大，故被告柯清華同意將  
19 系爭不動產移轉過戶給柯春玉，以作為清償債務，而柯春玉  
20 因考量系爭不動產離被告柯春有之住所較近，遂先借名登記  
21 在被告柯春有名下暫為代管，因此，被告柯清華移轉系爭不  
22 動產至被告柯春有名下之行為，並非為躲避債務而為，其雖  
23 登記原因為贈與，但實際為清償債務。本件並非無償移轉所  
24 有權，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之適用等語置辯。  
25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7 (一)、被告柯清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84,048元之借款本  
28 息未清償，原告對被告柯清華已取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  
29 4260號、14269號、14270號、14415號及114年度司促字第37  
30 89號、第4829號支付命令在案。

31 (二)、系爭不動產原為被告柯清華所有，依登記謄本所載，被告柯

01 清華以其與被告柯春有間於113年11月8日有贈與契約關係之  
02 原因，而於113年11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  
03 被告柯春有，並於113年11月18日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完  
04 畢。

05 (三)、被告柯清華於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  
06 可供清償債務。

07 四、本件爭點：

08 (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09 之物權行為是否有害於原告債權？

10 (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  
11 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及請求被告等將所有權移轉  
12 登記塗銷，有無理由？

13 五、本院論斷：

14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5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6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  
17 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上開規  
18 定，債權人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之成立要件只須符  
19 合債務人所為者係無償行為及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二要件即  
20 為成立，並不以債務人知有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為必要。經  
21 查，被告柯清華與被告柯春有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  
22 在，為被告所自承在卷（借款關係係存在於被告柯清華與訴  
23 外人柯春玉之間，而非被告柯清華與被告柯春有之間）；另  
24 依地政機關檢送之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過戶申請資  
25 料所示，被告柯清華與被告柯春有之間確實曾成立上開113  
26 年11月8日之贈與契約關係，有被告為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  
27 權移轉登記過戶，而向地政機關提出之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  
28 書、財政部高雄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印鑑證明等證據在  
29 卷可稽（卷一第121頁以下）。被告柯清華與被告柯春有間  
30 既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以其與被告柯春有之間有11  
31 3年11月8日之贈與契約關係存在為原因，於113年11月18日

01 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被告柯春有所有，致陷於無資力狀  
02 態，而有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自己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  
03 項、第4項規定之要件，故原告之本件請求，自屬有據，為  
04 有理由。

05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  
06 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  
07 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  
08 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  
09 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10 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被告  
11 柯清華積欠訴外人柯春玉借款未返還，被告柯清華同意將系  
12 爭不動產移轉過戶給柯春玉，以作為清償債務，柯春玉則借  
13 名登記在被告柯春有名下，雖登記原因為贈與，但實際為清  
14 償債務，係有償行為云云，並提出普通抵押權設定文件、存  
15 款歷史明細資料等為證（卷二第25頁以下）。被告抗辯之此  
16 部分事實，縱認屬實，因被告柯清華明知自己除系爭不動產  
17 外已無其他財產，已陷於無資力之無清償能力情況，仍移轉  
18 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與他人，其於行為時自明知有損害於債  
19 權人之權利，而有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而柯春玉、被告柯  
20 清華、被告柯春有三人為兄弟姐妹，為被告所自承在卷，並  
21 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卷），其等為血緣至  
22 親，關係密切，被告柯清華並長期向柯春玉借款，柯春玉亦  
23 向被告柯春有商借借登記名義，並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  
24 被告柯春有名下，及將系爭不動產交由被告柯春有代為管  
25 理，依上開情形可知，其三人對於彼此間之財產負債情形均  
26 為清楚。故自堪認被告柯春有及柯春玉於受讓系爭不動產  
27 時，亦知悉被告柯清華明之上開無資力及有害及原告系爭債  
28 權之情形，而符合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前段規定之上  
29 開要件。故被告抗辯之此部分事實，縱認屬實，原告之此部  
30 分請求，亦屬有據，為有理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提

01 起之本件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  
03 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6 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賴朱梅

14 附表：

15

編 號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旗山區	北溪洲段		0000-0000	1分之1
2	高雄市	旗山區	北溪洲段		0000-0000	1008分之6
3	高雄市	旗山區	北溪洲段		0000-0000	1008分之6
4	高雄市	旗山區	北溪洲段		0000-0000	1008分之6